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年社工實習學生招募公告

標題: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3年社工實習學生招募

機關名稱: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

實習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(632205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)

## 資格條件/需具備專長:

- 1.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,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: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之合乎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」應考資格之學校系所(含學分班)「學士班」學制或「碩士班」學制之在學學生;或已修習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第5條第1項規定之各學科15學分以上,且將修習「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」課程之大學院校「學士班」學制或「碩士班」學制之在學學生。
- 2. 應於下列兩領域,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),如下:
  - (1)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(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):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。
  - (2)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(若所屬大學院校另有修畢相關課程規定則從其規定):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發展與矯治、精神醫療、犯罪矯治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#### 實習內容:

- 1. 實務實習前講習。
- 2. 監所實務活動見習及協辦。
- 3. 於合乎專業法規及倫理下進行專業處遇實務見實習。
- 4. 實習日誌撰寫與實習心得報告。

**臨床督導**:1.總督導:本監秘書。2.專業督導:本監社會工作師。

### 申請程序:

- 1. 申請學生應請所屬校系以公文函正式向本監提出實習申請,並函附申請學生完整 填具之「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、修習課程證明、 所屬校系實習實施規定及訂定實習所需相關文書或表格(如實習時數紀錄表、實 習評量表、實習協議書等)。
- 2. 各「實習期間類型」之申請審核程序日期:
  - (1)「寒假實習」:

申請開始日期:自112年12月20日起。

申請截止日期:至113年12月27日止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:於113年1月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
(2)「暑假實習」:

申請開始日期:自113年5月15日起。

申請截止日期:至113年5月31日止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:於113年6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
(3)「上半年學期實習」:

申請開始日期:自113年1月15日起。申請截止日期:至113年1月31日止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:於113年2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
(4)「下半年學期實習」:

申請開始日期:自113年7月15日起。

申請截止日期: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:於113年8月15日前函覆結果及公告錄取人員。

(5)「彈性時間(方案)實習」:

實習期間需屆於113年3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之間。

大學院校與本監先行討論協議需於實習起始日二個月前開始進行。

開始申請開始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半月前。

申請截止日期於實習起始日一個月前。

審查結果通知日期於實習起始日半個月前。

#### 錄取標準:

- 1. 採書面資料審核,113年僅招收一期,其「實習期間類型」之申請審核程序日期為上述「申請程序」第2點,以校系公文來函時間(以郵戳或電子分文日期為憑) 優先者予以錄取。
- 2. 同一「實習類型期間」(除「彈性時間(方案)實習」外),若遇相同申請實習起訖 日期最多可錄取2名學生(「彈性時間(方案)實習」員額以依與各校之協議辦理)。 同一「實習類型期間」申請名額超額者以修習司法相關課程(本監認定司法心理 學相關領域課程)數量較多者優先錄取。

截止日期:詳見「申請程序」第2點中各「實習期間類型」之申請截止日期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其他細節請參閱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 113 年申請實習計畫」(如附件二)。
- 2. 實習不收取指導費用。實習期間不提供食宿,交通往返、保險及食宿等費用請由 學生自理。
- 3. 實習期間需嚴格遵守本監戒護、防疫等相關規定。

聯絡資訊:若有任何疑問請洽:林慧婷社會工作師(05)6339660#509。